

牙醫診所就醫 SOP

患者及陪診者候診時，請勿拿下口罩

1. 確認就醫民眾與陪病者有無戴口罩
2. 量額溫（確認無發燒 ≤ 38 ）
3. 患者手部酒精消毒或乾洗手

不願戴口罩者需離開候診區

提供健保卡—

1. 健保雲端歷 VPN 系統查詢
2. 院所清查患者旅遊及接觸史，進行 **TOCC**

未提供健保卡或無法讀卡—

1. 健保雲端系統查詢「身份證字號」
2. 身份別均查詢不到者，逕至 VPN 各分區專線詢問
3. 院所清查患者旅遊及接觸史，進行 **TOCC**

Yes

NO

1. 14 日內無旅遊及接觸史
2. 無發燒
3. 無疾管署所列情形

1. 居家隔離
2. 居家檢疫
3. 發燒 ≥ 38 ，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

2/16 起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，對象如下：

4.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（含新加坡、泰國、日本及其他國家）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
5. 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、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

診所一般看診

★★符合通報條件：

1. 發現疑似個案，請病人佩戴外科口罩，使用獨立診間
2.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，依指示轉診個案
 - 病人轉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若病情穩定可自行至衛生單位
 - 安排的醫院就醫，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並應告知轉診醫院相關旅遊史
 - 病情較嚴重病人請與衛生單位配合安排轉診事宜

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

(連身型防護衣)

用物準備：

1. 醫療用外科口罩
2. 連身型防護衣
3. 鞋套
4. 護目裝備 (防護面罩或護目鏡)
5. 手套



3. 穿上連身型防護衣



4. 穿上鞋套



5. 執行手部衛生



6. 戴上面罩或護目鏡



7. 戴上手套



8. 照鏡子或請他人協助檢視裝備是否齊全



*備註：資料來源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人防護裝備相關流程之內容，僅供牙醫診所參閱。(照片感謝黃明裕醫師協助提供)

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

(連身型防護衣)

1. 脫除手套



2. 執行手部衛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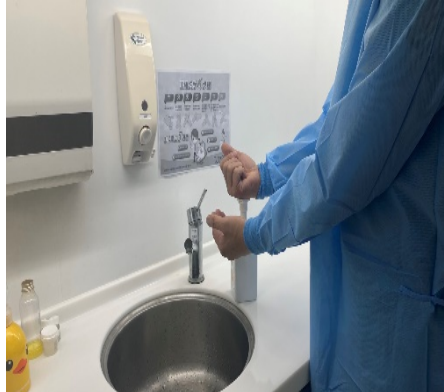
3. 脫除面罩或護目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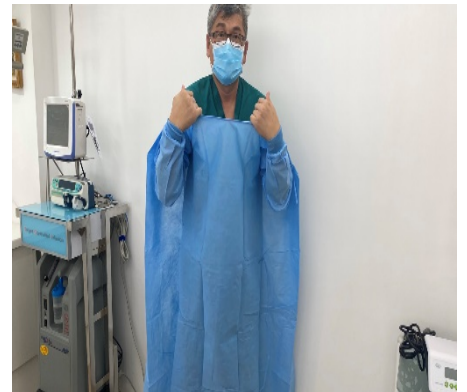
4. 脫除鞋套



5. 執行手部衛生



6. 脫除連身型防護衣



7. 執行手部衛生



8. 脫除醫療用外科口罩



9. 執行手部衛生



*備註：資料來源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人防護裝備相關流程之內容，僅供牙醫診所參閱。(照片感謝黃明裕醫師協助提供)